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二月二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務諭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平津特派員

為奉令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辦法由

案奉

行政院節貳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十日及十一日于蒸于真子尤令一亭三次代電開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對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業經商定辦法并予公布同時頒發下開之命令(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二)除下列第五項附註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擁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

處

令

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布之(五)附註(甲)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長江以南整軍計畫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乙)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丙)本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綫包括郵政在內(丁)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行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八)上開命令自即日起開始實行遲至本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止務必在各地完全實施以上六項除分令外請即轉飭所屬遵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部長 俞飛鵬

訓令 路字第三四七號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為三十五年度各省市郵政管理局視察員及押車員工等乘坐郵車暫行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查各省市郵政管理局視察員及押車員工等乘坐郵車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起暫照下列各節辦理

- 一 郵務隨車押運員工得由各郵區郵政管理局開具姓名、職稱、區間、期間等詳單並檢附一寸半身照片兩張逕向各分區辦事處申請填發郵局押運郵件入免費乘坐郵車郵票執照以資應用每次車押運人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公報 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 二 常川因公往來之郵務視查人員得由各該區管理局逕向各分區辦事處請領郵務官員專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郵務官員購買七折減價車票空白憑單由郵務長填發蓋章後持赴車站換購七折減價車票
 - 三 其他郵務員工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者概不適用免費及減價辦法
 - 四 持用上項減價車票不得乘坐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乘坐快車時快車票照全價核收
- 茲將執照及憑單樣張三份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 附執照樣張兩份憑單樣張一份
- 特派員 石志仁

面 正

郵政管理局 郵務司 郵政總局	交通部 郵政總局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室執照
區分	處事	中華民國 年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室執照	郵政管理局 郵務司 郵政總局	交通部 郵政總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字第	號	
一 姓名	郵政管理局押運郵件人		
二 職名	年 歲		
三 等級			
四 地址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		
五 有效期間	填發員		

注意：此照專為郵政管理局押運郵件人一人攜帶郵件因公持用不得隨帶其他物件惟經行長途路非即日可達者得准攜帶隨身行李一件如查有隱匿或夾帶情事從嚴處罰
持用此照准坐郵車或郵室
持用此照出入站台及乘車時遇有路員查驗時應隨時交驗
此照至滿期後應即繳還路局註銷
凡持照一切規章持票人均應遵守

面 正

郵政管理局 郵務司 郵政總局	交通部 郵政總局	郵務官購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
區分	處事	中華民國 年

郵務官購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	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字第	號	
一 姓名	郵務官		
二 職名	年 歲		
三 等級			
四 地址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五 有效期間	填發員		

注意：因公出差准由持照人填具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連同此照到站購取七折減價車票一張以資應用此證
本照粘貼相片不得轉借他人購票時應隨同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
交車站查驗並附減價現款購取車票乘車時應將此照連同減價票交查票員查驗否則照章補繳票價
本照每年一年換發一次如職務更迭應由郵局送還路局註銷
本照僅限於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其他普通郵務官員不得發給此項執照

面	正	面	正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	
茲有本局	因公乘車由	茲有本局	因公乘車由
字第	號七折減價乘車執照請予換購	字第	號七折減價乘車執照請予換購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除掣給憑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郵政管理局	車站站長
郵務長		郵務長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換發車票	日期	換發車票	日期
車票數	收取票價等費數目	車票數	收取票價等費數目
售票員簽字		售票員簽字	

面	背	面	背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辦法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辦法	
<p>一 此項購買減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只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交通部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所發七折減價乘車執照方能填用</p> <p>二 上條所指郵務官係以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員限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減價車票</p> <p>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p> <p>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p> <p>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其他快車應於發發時註明並照全價核收快車費</p>		<p>一 此項購買減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只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交通部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所發七折減價乘車執照方能填用</p> <p>二 上條所指郵務官係以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員限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減價車票</p> <p>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p> <p>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p> <p>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其他快車應於發發時註明並照全價核收快車費</p>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處令 人字第六五二號

令 許 英 倫

茲派許英倫為本處警務組一等督察員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人字第六五三號

令 總 務 組

一月二十三日總七〇號呈一件據報該組福利科附屬倉庫及保管所司事張亞權等三員公役張泰和等十四名或曠職日久或品行不端擬請分別解職開革由

呈件均悉司事張亞權等三員均即解職公役張泰和等十四名應即解職薪工各發至權職之日止職工並應依章補送解職單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 名 單

電

報

電 陸字第三五一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准路政司子佳運京一二三號電以盟軍運費係比盟國軍待遇優收七折現款由盟軍請運部份負責主管長官出具正式請運公文逕向鐵路繳費洽運惟平津區美軍運費奉院令規定比盟國軍待遇辦理由我國墊付此項運費可先按七折記賬月終列報報部請領等因在案據開復准路政司子銑運京一六九號電以鐵路軍運費三十四年底仍應按七折計算三十五年可解先按五折記賬俟奉院令核

司事 張亞權 侯延梅 何德源

公役 孟萬民 張泰和 賈光濤 楊克成 楊思明 謝慧敏

程志慧 王玉祥 李崇光 鄭桂英 范榮宏 李振斌

武 對 趙德華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人字第六五五號

令 北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秘人字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為維護留用日籍員工安全擬請轉呈長官部及行營分飭軍警各關係部份對於日籍員工予以保護由呈悉業據情呈奉北平行營子養務二君代電開「查嚴禁侵擾日人妨礙治安業經迭令各有關機關注意執行據報最近此類事件已不復見仰轉飭留用日人勿自相驚擾」等因合行令仰轉飭留用日人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定再由部專案飭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對於國軍及本區美軍運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均暫先按五折記賬仰即遵辦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子路路營貨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北平市東長安街十七號)